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

国科外便〔2020〕79号

关于征集适宜向“一带一路”国家转移的 可持续发展技术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科技厅（局）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、中国科学院、各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、企业、社会组织、个人等，均可申报。

申报对象为在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具有市场前景、技术先进、自主知识产权、符合国家鼓励和支持政策、具备产业化基础和转化条件的可持续发展技术。申报技术应属于《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》规定的范围，且不属于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，不属于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（负面清单）》中的禁止类和限制类。

申报人应填写《可持续发展技术申报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并附上以下材料：1. 技术介绍材料；2. 技术成熟度证明材料；3. 知识产权证明材料；4. 产业化基础和转化条件证明材料；5.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。

申报截止时间：2020年12月31日17:00前。申报材料请报送至：科技部国际合作司技术转移处（北京市中关村大街28号，邮编100861），联系电话：010-62081111。

(三)技术知识产权明晰,技术风险可控,技术经济性突出,已有多家公司具备相似技术。

二、组织申报要求及注意事项

(一)请各地方科技厅局和行业协会以正式发文的形式公开征集,组织所辖区域或行业内科研院所、高校、企业申报和技术转移中心已有数据库,并请提醒申报单位注意避免在地方科技厅局和行业协会重复申报。

(二)技术成果采用在线方式征集。对申请单位具体要求如下:

1.申报单位在填报申报书前,应当认真阅读本征集通知,不符合申报资质和相关要求的申请项目不予受理。

2.申报单位在2020年12月1日-2020年12月31日期间通过中国“一带一路”技术转移信息系统<http://ttssc.ustb.edu.cn/sign/signup>(没有系统账号的申请单位请先注册)在线提交电子申报书及支撑材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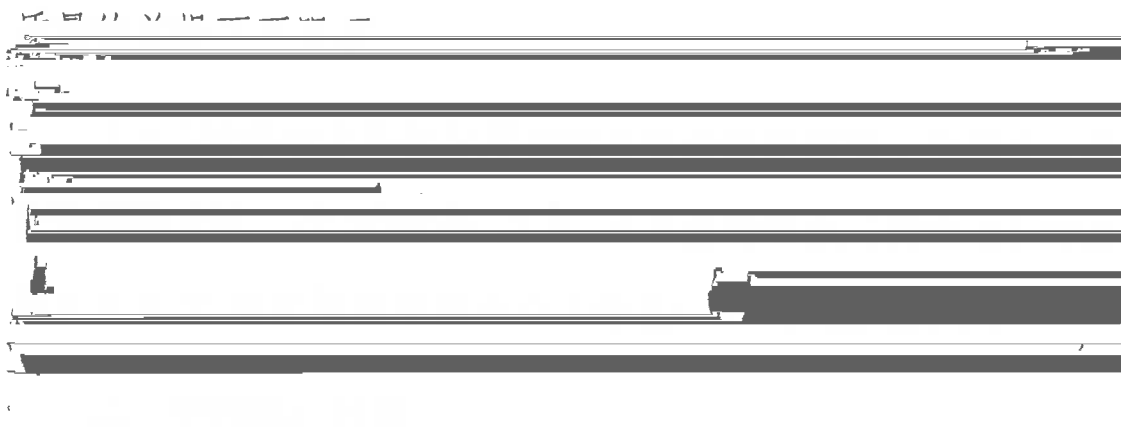
3.申报书的签字盖章页和技术申报承诺书的电子扫描件(请在信息系统中下载模板,打印填写后由法定代表人签字、依托单位加盖公章)以电子附件形式作为必填项目于网站一并提交。

4.在线申报完成后,寄送纸质申报材料至所属地方科技厅局或行业协会。纸质申报书内容、签字盖章页信息应与信息系统中

的电子申请书严格保持一致。

(三)请各地方科技厅局和行业协会制定初审工作方案,在规定时间内收取纸质申报材料,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核,并于申报截止时间(2020年12月31日)出具推荐函,报送科技部国际合作司。

(四)每个地方科技厅局和行业协会在确保所推荐技术成果



(五)请各地方科技厅局和行业协会确定该项工作联系人并提供联系方式,于2020年12月15日前将回执(附件3)传真返回中国21世纪议程管理中心(传真:010-58884890)。

三、申报截止日期

2020年12月31日。

四、联系人

(一)填报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,可联系“一带一路”技术转移办公室协助解决。

在线填报信息技术相关问题,请联系

电话：15210845199

(二) 其他问题，可咨询

中国 21 世纪议程管理中心：张贤

电话：010-58884888

传真：010-58884890

科技部国际合作司：程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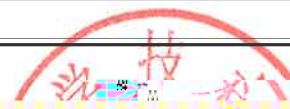
电话：010-58881340

附件：1. 适宜向“一带一路”国家转移的可持续发展技术
申报书（格式）

2. 技术成果申报承诺书

3. 通知回执（格式）

4. 推荐函（格式）



2020年11月30日